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執行計畫」專任助理
招募簡章

一、預定錄用名額： 2 名。

二、應徵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
- (二) 專科以上畢業，護理相關科系或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護理系畢業尤佳。
- (三) 如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若有臨床經驗 1 年以上經歷尤佳。
- (四) 需輪值夜班。
- (五) 需熟稔電腦文書操作（Word、Excel、Power point 等）。

三、工作內容：

- (一) 24 小時監控本市醫療衛生新聞媒體相關事件及本市相關災害事件，並協助災害事件傷病患追蹤。
- (二) 監控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並強化到院前分流措施，作為本市衛生局之橫向聯繫窗口。
- (三) 承本市衛生局指示，追蹤支援救護活動。
- (四) 辦理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協助事宜。
- (五) 統計及分析本市緊急醫療資料。
- (六) 監控並統計分析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料通報狀況及測試無線電通訊系統。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工作薪資：每月薪資 32,450 元。「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學士第一年計之。

六、評審方式：

- (一) 資格審查：依本院招標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經審合格者即可參加面試。
- (二) 評審（面試）：學歷 15%、經歷 5%、電腦測試 30%、溝通表達能力及儀態 50%。
- (三) 配分表如下：

評審項目	參考細項	配 分
學歷 15%	☐ 國內外護理、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8分)。 ☐ 國內外護理、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13分)。 ☐ 國內外護理、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15分)。	15
經歷 5%	☐ 具醫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1分)。 ☐ 具醫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3年(3分)。 ☐ 具醫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5分)。	5
上線測試 30%	透過電腦實機上線測試(由專業人員施測)	30
溝通表達能力及儀態 50%	舉止、表達力、衣著、禮貌、態度	50
分數加總		100

七、評審總成績 70 分為合格（可取得議價權），並依辦理議價，決標後辦理簽約。

八、其他規定依據本院總務室招標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招募簡章附件

一、預定錄用名額：2 名。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10 年 01 月 29 日至 110 年 02 月 17 日(下午 05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方式：**掛號通訊報名(不以郵戳為憑以本院收件日及時間為主)或於報名期間之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檔案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三)郵寄方式：請將相關文件備妥後放入至少為 A4 大小之信封袋內，並於信封封面貼妥外標封，外標封需填具投標廠商名稱(即投標人姓名)及地址，統一編號(即身分證字號)及電話可視投標人意願選擇是否填寫。
- (四)繳交資料：**請繳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自然人投標廠商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上述文件各 1 式 1 份；【國籍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證照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含自傳)後】上述文件各 1 式 5 份。(詳投標須知第七十二條。)**

三、評審方式：本案採序位法，由序位合計值最低為最符合需要廠商。

四、面試日期、地點：**110 年 0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院 3 樓第三會議室，【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以外，其餘投標者(應徵者)請於是日自行至面試地點辦理報到，本院不另通知。】**

九、錄取通知：個別通知符合需要廠商。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問題請洽**總務室鄭小姐(07)751-3171 轉 2330**；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企劃室(EMOC)曾小姐 (07)751-3105**。
-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勞工。
- (四)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
- (五)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 (六)開標當日(評審面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並順延一日，時間地點將再行公布。
- (七)本次公開取得，若序位第一優勝廠商放棄議價權(放棄錄取)需填寫放棄議價全切結書，並依序位擇最符合需要廠商依序辦理議價事宜。
- (八)**決標廠商(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 完成本院規範之體檢(體檢項目詳本院首頁-新進人員專區-工作人員體檢須知)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相關問題請洽職護及勞安詢問 (07)751-3171 轉 2292、2334。**
- (九)序位第一優勝廠商如欲放棄議價權，請填寫放棄議價權切結書並郵寄或傳真(07)7160221 至本院總務室，俾依序位擇最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事宜。
- (十)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禁菸，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109.4.8 版)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執行計畫**」專任助理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05 萬 1,088 元整**

六、本採購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台幣 52 萬 5,544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5 樓、(07)3368333#2238**。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 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

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 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六、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1 式 1 份。(僅需將封面貼妥 外標封 並將其餘詳投標須知第七十二條規範所需之文件放入 1 個 A4 文件資料袋 內投標。)

☐ (2)1 式 2 份。

☐ (3)1 式 3 份。

☐ (4)1 式 4 份。

☐ (5)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

(一)、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第二階段評審評分：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三)、第三階段議價：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本院 3 樓第三會議室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以外標封所載電話(外標封未載明者，以其他招標文件所載電話)通知在 10 分鐘內至指定之開標場所辦理，逾前開期限未至指定之開標場所辦理或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連繫(例如所有招標文件均未載明電話或以外標封所載電話通知未接聽等無法連繫之情形)者，視同放棄。】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

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__ \$ 525,544 __ 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本案預計錄取 2 名。

五十六、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

」☐第 6 條第____款；☐第 7 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

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

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請繳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自然人投標廠商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上述文件各 1 式 1 份；【國籍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證書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含自傳）後】上述文件各 1 式 5 份。**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02 月 17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 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或網站：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3 樓檔案室（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專用電話：（07）3368333 轉 3239
- 專用傳真：（07）3315313
-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 e-mail：procure@kcg.gov.tw
- 法務部調查局：
-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 電話：（02）0917-7777
- 傳真：（02）2918-8888
-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高雄市調查處：
- 專用電話：（07）2818888
-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 專用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 電話：0800-025025
- 電子郵件：eth@kcg.gov.tw
- 檢舉信箱：高雄郵政 2299 號信箱。
-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執行計畫」專任助理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參考細項	配 分
學歷 15%	☐ 國內外護理、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8分)。 ☐ 國內外護理、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13分)。 ☐ 國內外護理、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15分)。	15
經歷 5%	☐ 具醫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1分)。 ☐ 具醫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3年(3分)。 ☐ 具醫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5分)。	5
上線測試 30%	透過電腦實機上線測試(由專業人員施測)	30
溝通表達能力及儀態 50%	舉止、表達力、衣著、禮貌、態度	50
分數加總		100

四、廠商評審方式：

☐總評分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

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序位法(依最有利表作業手冊第貳第三項(六)規定略以：擇符合需要者...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本案件因性質單純故擬不成立工作小組。)本案成立評審委員會，得免成立工作小組。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 ~~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

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本案採第(1)項)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執行計畫 」專任助理

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年 齡		
聯絡電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具電腦應 用軟體操 作	☐ Word ☐ Power Point ☐ Excel ☐ 其他_____			
最高學歷				
檢附學經 歷證件名 稱				
相關工作 經驗描述 含實務佐 證資料及 具體優良 事蹟證明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評分表

案名：「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
中心執行計畫」專任助理(案
號：KMKS1103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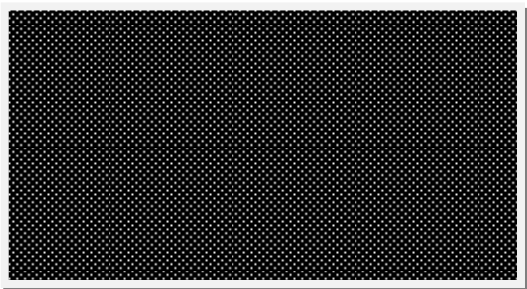
預算金額 1,051,088 元

評審項目	參考細項	配分 (100)	1	2	3
			評分	評分	評分
學歷 15%	國內外護理、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 (含以上)學歷畢業 (8 分)	15			
	國內外護理、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碩士 (含以上)學歷畢業 (13 分)				
	國內外護理、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碩士 (含以上)學歷畢業 (15 分)				
經歷 5%	具醫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1 年 (1 分)	5			
	具醫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1~3 年 (3 分)				
	具醫護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5 分)				
上線測試 30%	透過電腦實機上線測試 (由專業人員施測)	30			
溝通表達能力 及儀態 50%	舉止聲調、表達力、衣著、禮貌、態度	50			
得分加總					
合格或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轉換為序位					

- 註：1. 每位委員配分 100 分，委員依評審項目、內容按配分比例評分。
2.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方得為決標對象。
3. 廠商應依上開項目順序於投標文件內依序列明相關資料以供評選。

編號：_____

評審委員：_____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廠商參加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機關)** 招標採購「**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執行計畫**」專任助理(案號：**KMKS1103005**)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開標日期 110 年 0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標案編號及標的名稱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執行計畫」專任助理(案號：KMKS1103005)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員
	合格	不合格		
一、中華民國國籍。(請附身分證影本)				
二、具備條件： 專科以上畢業，護理相關科系或醫務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護理系畢業尤佳。(請附畢業證書影本，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四、工作經驗證明：若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若有臨床經驗 1 年以上經歷尤佳【請檢附證照影本或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則無免附)。				
五、其他應檢附相關文件：請繳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自然人投標廠商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上述文件各 1 式 1 份；【國籍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證照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含自傳)後】上述文件各 1 式 5 份。(詳閱投標須知第七十二條)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第 1~3 項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第 4~5 項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外標封

一、請將本外標封封面列印填寫後貼在招標用信封上面。	五、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指定地點。
二、本外標封依序裝入廠商 <u>投標證件審查表所列證件</u> 。	六、若屬自然人廠商：統一編號即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外封需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七、外標封之審查合格與否，不包含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
四、本外標封應予密封。	

投標文件	外封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件人：
		收件人：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檔案室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啟	
---	--

截標時間：110 年 02 月 17 日 17 時 30 分
 開標時間：110 年 02 月 18 日 10 時 00 分
 標案名稱：「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執行計畫」專任助理
 案 號：KMKS1103005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形式審查表(下表由機關填寫)			
項次	審查內容	是	否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加註廠商名稱及地址(採購法細則 29 條)		
2	本投標文件是否完成密封。(採購法 33 條、採購法細則 29 條)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採購法 33 條)		
4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採購法 50 條 1 項 6 款)(檢附查詢結果)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投標標單

標的名稱：「**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執行計畫**」專任助理(案號：**KMKS1103005**)

投標人對上開標的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 總價：

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承作。

*價格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塗改之處並應加蓋印章。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就機關預算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預算金額)調整，廠商如有異議應於簽約前提出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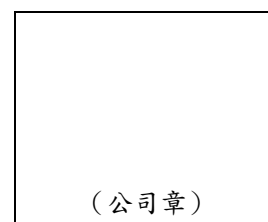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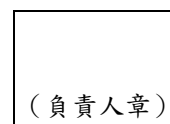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附註：請詳閱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有關規定。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時人力僱用契約

(105.12 版)

招標機關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上簡稱機關)和_____ (以下簡稱自然人)所簽定，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並以規範自然人派遣人員為機關服務之事宜。

1. 合約總價：新台幣伍拾貳萬伍仟伍佰肆拾肆元整。(含雇主應提撥之勞保費、健保費與公提退休金、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2. 契約文件及效力

(1) 本契約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僱用。

(2)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自然人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3) 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及自然人各執一份，依本案特性免貼印花稅票。副本三份，由機關相關單位及自人然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3. 履約標的

(1) 自然人工作事項：自然人應擔任機關所指定之醫療技術、醫療研究、醫療行政或其他臨時交辦理事項，並應接受機關依工作需要輪值三班、輪調工作及督導管理。

(2) 履約地點：由機關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機關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自然人不得異議。

(3) 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其超過之加班時數，按該法核給加班費或補休時數。現行為比照公務人員周休 2 日及行政院所訂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爾後如有修正，依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4) 差假規定：比照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4. 契約價金之給付

(1) 機關按 ☐ 時薪 ☒ 月薪 支新臺幣 32,450 元整，依自然人實際工作數支付薪資，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發給日期為次月 5 日前，但遇例假日時得順延之。相關經費由「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執行計畫」項下支應。如遇刪減經費，機關得變更契約總價(含月支薪)或終止契約，自然人不得有異議。

(2) 得依原計畫、原案規定核給年終工作獎金或考核獎金，其年終、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年終獎金：工作滿一年且年終仍在職者，得依原計畫、原案規定核給 1.5 個月年終獎金，工作未滿一年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人員，依實際投保月份，按在職比例發給（按月薪/12 並按在職比例核計之）；在職未滿一個月不得支領年終獎金，其發放時間得依甲方之編制內公務人員之發放時間辦理發給。

5.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分期付款：每月付款。

(1) 自然人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自然人不適任，經通知仍延不改善者。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2) 自然人請領契約金時，應由機關按月製作印領清冊並提出申請。

6.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按規定，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7. 履約期限

(1) 自然人應於簽約日期開始執行本合約，工作期間為合約執行期。

(2) 履約期限延期

a.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自然人，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自然人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a)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b)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c)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d)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e)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f)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自然人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g)其他非可歸責於自然人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b.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自然人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自然人應

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8. 履約管理

- (1) 自然人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自然人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自然人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2) 機關及自然人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3) 自然人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自然人所派遣之人員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
- (4) 自然人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自然人不得拒絕。
- (5) 機關同意每月為自然人確認並簽署工時記錄表或提供其他方式的報表(如刷卡紀錄等)，即表示機關已接受自然人所提供服務之工作時間。即使機關未簽署工時記錄表或提供其他方式的報表(如刷卡紀錄等)，也不表示其可以免除自然人實際工作而應由其支付自然人報酬之責任。

9. 履約標的品管

- (1) 自然人將儘力提供機關合意且具有能力之服務，但因自然人個人之作為或不作為、過失、不誠實或能力不足，或因自然人遲延或無法派遣工作人員為機關從事全部或部份工作所導致機關之損失或損害，於合約期間，機關對自然人有權追償。
- (2) 自然人在為機關工作期間，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
- (3) 機關應指揮監督自然人，以確定能獲得令人滿意的工作成果。如自然人證實確不符合機關之需求標準，機關得提出書面具體要求自然人改善，或由雙方另行約定補救措施，但已服務期間報酬仍應由機關給付自然人。
- (4) 機關應遵守中華民國各項勞工安全和衛生法規，並確保維護自然人所派遣人員之健康、安全和福祉。
- (5) 機關不得將現金、高價物品或任何可流通之證券交給自然人保管，也不得允許自然人駕駛或操作任何車輛，且不得變更其工作期間及任何事先約定好的安排。
- (6) 若機關須提前終止自然人工作期間，應於 14 日曆天前預告自然人。

10. 保險

- (1) 機關對於自然人因履約所致之專業責任、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

險，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2) 機關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機關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3) 自然人於報價所列之報酬，應含另依法律規定扣除自然人應自行繳納之費用（包括自付勞健保費用和自提退休金提撥費用）及代扣繳之個人所得稅。因政府法令之變更而有新課徵之費用或稅捐時，自然人得與機關協商調增本契約之報酬費用。

11. 驗收

(1) 自然人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

(2) 自然人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自然人於規定期限內（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相關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3) 自然人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4) 因可歸責於自然人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2. 遲延履約

(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自然人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2)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3)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自然人繳納或自契約價金扣抵。

(4)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5) 機關及自然人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a.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b.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c.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d.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e.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f.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g.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h.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i.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j. 非因自然人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k.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l.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m.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6)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7) 自然人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自然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8) 自然人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自然人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9) 因可歸責於自然人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13. 權利及責任

- (1) 自然人應擔保執行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2) 自然人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自然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3) 機關對於自然人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14. 契約變更及轉讓

(1)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自然人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自然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2) 自然人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自然人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3) 機關於接受自然人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自然人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自然

人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4)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然人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自然人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a.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b.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自然人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c.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d.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e.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自然人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5) 自然人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5.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 自然人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自然人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自然人因此所生之損失：

- a.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自然人。
- b.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c.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d.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e. 自然人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f. 因可歸責於自然人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g.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h.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i.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j.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k.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2) 自然人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4)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自然人終止或解除契約者，自然人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5)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自然人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

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自然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自然人負擔。無洽其他自然人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6) 自然人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自然人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自然人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7) 因非可歸責於自然人之情形，機關通知自然人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自然人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自然人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8) 自然人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自然人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自然人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9)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16. 自然人之權利如下：

- (1) 依機關之規定，使用各項設施，參加訓練進修及文康休閒活動。
- (2) 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3) 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17. 自然人之義務如下：

- (1) 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機關之管理規定。
- (2) 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 (3)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4)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5) 不得違法出租證照。
- (6) 兼任本醫療機構外之工作，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等相關法令規定，並須事前報經首長核准。
- (7) 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18. 其他約定事項：

- (1) 機關應依照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法令規定，為自然人辦理保險。
- (2) 自然人不得適用現行「聘用人員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其他人事法令。但得

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如有法律更動或政府主管機關解釋時得重新訂定契約。

(3) 就職時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4) 迴避進用：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19. 契約終止：

(1) 機關因情事變更須裁減人員、或自然人對於機關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機關得終止契約，但應於 14 日前以書面通知自然人。

(2) 自然人欲終止契約時，應於 14 日前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3) 自然人請假超過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或有違反第 16 條、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20. 機關調整自然人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自然人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21. 爭議處理

(1) 機關與自然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a.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b.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c.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d. 提起民事訴訟。

e.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f.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23

(3)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a.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b. 自然人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4)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 其他

- (1) 自然人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2) 自然人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
- (3) 機關與自然人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4) 機關及自然人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5) 自然人於機關服務之場所有抽煙之行為者，每件罰扣新台幣伍佰元。
- (6)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機關名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代表人：院長 周煌智

電話：07-7513171

傳真：07-7160221

自然人名稱：

地址：

代表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自然人投標廠商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於投標期間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份、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地址、教育程度、職務現況、經歷及電子郵件信箱…等等），供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參考運用並同意登錄廠商資料至中華民國政府採購網。

☐ 本人同意前述事項

☐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自然人廠商簽名：_____

機 關 名 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權益告知

- 一、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機關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亦無法決標)。
- 二、中華民國政府採購網非屬開放性平台，僅獲授權之各機關人員或廠商得登入查詢部分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管您的個人資料。
- 三、中華民國政府採購網上除得標廠商外僅需登錄統一編號及廠商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